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WZZC2025-G1-990061-GSZX

采购单位(甲方): 藤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文号: WZZC2025-G1-00229

供应商(乙方):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梧州市藤县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国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智能智慧系统、枪弹柜、防磁柜、保存柜设备								
1	旧智慧系统升级改造对接新增智慧系统方便管理(两个团体)	大川牌	规格型号: DC-ZH-03	江西大川科技有限公司	20	列	11750	235000
2	智能型刑事诉讼档案系统(内6层)规格:宽4000mm*高2500mm共52列2个团体	源金牌	规格:宽4000mm*高2500mm共52列2个团体 型号: YJ-MZ3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0	平方米	1760	915200
3	智能型文书系统(内6层)宽5000mm*高2500mm共15列1个团体	源金牌	规格:宽5000mm*高2500mm共15列1个团体 型号: YJ-MZ006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7.5	平方米	1760	330000
4	防磁信息安全柜	源金牌	规格:宽520mm*深700mm*高1800mm 型号: YJ-008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组	7600	60800
5	长枪柜	源金牌	规格:宽1000mm*深450mm*高1600mm 型号: YJ-GF002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组	23700	23700
6	短枪柜	源金牌	规格:宽1000mm*深	江西源金	1	组	27900	27900

			450mm*高 1600mm 型号: YJ-GF003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7	弹柜	源金牌	规格: 宽 1000mm*深 450mm*高 1600mm 型号: YJ-GF004	江西源金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	组	21500	43000
8	单开(B级)枪 弹库房门	源金牌	规格: 高 2200mm × 宽 1200mm × 厚 240mm 型号: YJ-TIL6	江西源金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3	扇	17500	52500
9	保存柜	源金牌	规格: W860mm*D360mm*H1800 mm 型号: YJ-45L	江西源金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14	组	650	9100
智慧管理一体化系统设备-智慧馆库一体化系统								
1	库房智能综合 管理信息化成 套系统	大川牌	规格型号: DC-YT-01	江西大川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45000	45000
2	智慧库房显示 系统	大川牌	规格型号: DC-KF-03	江西大川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68300	68300
3	智慧馆库安防 监测系统	大川牌	规格型号: DC-AF-01	江西大川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218769	218769
4	智慧馆库环境 监测系统	大川牌	规格型号: DC-HJ-01	江西大川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231786	231786
5	智慧馆库综合 报警系统	大川牌	规格型号: DC-BJ-04	江西大川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5745	574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1	智慧消防灭火 控制系统	福赛尔	规格型号: JB-QB-V6861-40	天津福赛 尔智慧消 防技术有 限公司	3	台	12900	38700
2	智慧消防系统 启动装置	鑫星特	规格型号: QDQ90N	江西星特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13	个	960	12480
3	智慧消防系统 信号传输装置	鑫星特	规格型号: QXF0.45/4.2	江西星特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13	个	960	12480
4	点型感烟探测 器	福赛尔	规格: $\phi 105 \times 43$ mm(带 有底座) 型号: JTY-GM-V6621	天津福赛 尔智慧消 防技术有 限公司	20	个	135	2700

5	点型感温探测器	福赛尔	规格: $\Phi 105 \times 43\text{mm}$ (带有底座) 型号: JTW-ZDM-V6631	天津福赛尔智慧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4	个	135	3240
6	声光报警器	福赛尔	规格型号: V6738	天津福赛尔智慧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8	个	155	2790
7	紧急启停按钮	福赛尔	规格: $9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38.3\text{mm}$ 型号: V6754	天津福赛尔智慧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	个	170	1530
8	放气指示灯	福赛尔	规格型号: CQ2013A	天津福赛尔智慧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	个	320	2880
9	输入输出模块	福赛尔	规格: $85\text{mm} \times 85\text{mm} \times 30\text{mm}$ 型号: V6721G(含底座)	天津福赛尔智慧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	个	155	1395
10	7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鑫星特	规格: $500 \times 440 \times 1550$ (mm) 型号: GQQ70/2.5XT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	套	4900	19600
11	12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鑫星特	规格: $500 \times 440 \times 1880$ (mm) 型号: GQQ120/2.5XT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4900	9800
12	15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鑫星特	规格: $550 \times 510 \times 1880$ (mm) 型号: GQQ150/2.5XT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7	套	5300	37100
13	七氟丙烷灭火剂	康源	规格型号: HFC-227ea	浙江康源化工有限公司	1566	kg	123	192618
14	0.1 泄压装置	鑫星特	规格型号: XY-Z-I-RD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340	1340
15	0.2 泄压装置	鑫星特	规格型号: XY-Z-II-RD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	套	1340	4020
16	0.04 泄压装置	鑫星特	规格型号: XY-Z-I-RD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	套	1340	5360
14	稳压电源箱(20A)	福赛尔	规格型号: V6141-20A	天津福赛尔智慧消防技术有	1	台	1500	1500

				限公司				
18	辅助材料费	鑫星特	规格型号：定制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	项	112000	1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 2728333.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 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核心产品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数量必须与供货清单一致，不得少于供货清单。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采购人

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54566.66 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藤县人民法院

开户行：农行藤县河西支行

账号：20-321101040010199

转账时注明：藤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化建设项目及 WZZC2025-G1-990061-GSZX 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解决。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藤县人民法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注：如果有）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藤县人民法院（章） 	乙方：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88号（备案经营场所：江西省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徐小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95-7310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9353243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账号：	账号：140831010407777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09119923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1200

藤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061-GSZX）中标通知书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藤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061-GSZX）的投标，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内容：

采购人	藤县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标人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贰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2728333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中标人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园科技路 88 号

二、请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逾期签订合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藤县人民法院

四、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中标服务费直接缴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五、签订合同时，请中标人带齐下列证件及资料：

- 1、中标通知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基本户银行名称、基本户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藤县人民法院（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年4月14日

